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63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程小玲女士、张锐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程小玲女士

198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23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服务二事业群副总裁兼厂电事业部总经理。历任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办事处郑州业务部经理、市场高助、郑州办事处主任、综合二区市场总监、厂电事业部总经理。

程小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锐安女士

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7年4月任索尼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惠州）人事专员；2007年4月至2021年4月任江西赛维LDK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薪酬专员、薪酬经理、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行政经理；2021年5月至2023年2月任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分管人事、行政、IT信息、政府对接）；2023年2月至今任江西海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副总监、兼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兼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张锐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